**外贸信托-富荣153号恒大无锡御峰项目**

**监管服务收费申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19年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84 2018-Q874 001 006的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对无锡御峰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行驻场监管工作。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现阶段计算如下：

费用标准为一名驻场人员: 人民币12万元/季度 ；1315.07元/日。

A、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9月20日应结算阶段服务费用为:

1315.07元/日\*155天=203,835.85元

上述费用为贵公司2019年11月30日前应支付的监管服务费用；

B、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应结算阶段服务费用为:

1315.07元/日\*91天=119,671.37元

上述费用为贵公司于2019年度应支付。烦请核对后进行支付。

特此申请。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交739

电 话：82253558